

绥宁县消防救援局

绥宁县消防救援局 2025 年度述法报告

2025 年，绥宁县消防救援局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全县中心工作，扎实推进法治建设与消防救援工作深度融合，全面履行依法治县职责，切实提升消防安全治理能力，为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的消防安全保障。现将本年度法治建设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贯彻落实总体情况

（一）健全消防安全责任体系，层层压实监管责任

强化党委政府领导责任。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消防工作，县委常委会、县政府常务会议多次研究部署消防工作。今年以来

2025.2.27

县主要领导多次带队深入一线检查消防安全工作，分管领导具体负责日常协调和督促落实，形成了党委统一领导、政府全面负责的消防工作领导格局。严格落实部门监管责任。

强化部门监管责任。坚持问题、目标、结果导向，将消防工作纳入政府对各部门、乡镇考核重要内容，推动“三管三必须”责任落实落细。督促行业监管部门落实常态化会商研判、建议提醒、约谈警示和教育培训制度，严格执行信息互通、联合监管、联席会议制度。

强化企业主体责任。确定县级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制定下发消防隐患自查模板，鼓励各单位自查自改。要求重点单位定期开展消防演练、防火检查和宣传教育。通过“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执法等形式加大执法力度，严厉查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督促企业切实履行主体责任。

（二）纵深推进专项整治，精准化解安全风险

围绕高层、地下建筑、燃气、农村缺水场所、居民楼、医养机构、“多合一”场所、自建房等重点区域，联合商务、卫健、民政、教育、文旅等6个重点行业开展专项整治，重点推进冬春火灾防控、动火作业和保温材料、打通生命通道、高层建筑、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整治等5项工作。深化自建房、“多合一”场所、高层建筑等重点领域专项整治行动，建立问题隐患和整改责任“两个清单”，将隐患整改通知同步交办至行业主管部门，一批历史遗留问题得到有效解决，稳住了全县消防安全形势基本盘。

（三）提升法制化水平，强化执法监管效能

加大监督执法力度。全年共检查社会单位253家，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206份，发现火灾隐患292处，督促整改289处；

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6份，重大火灾隐患立案2家。通过“严管重罚”形成有效震慑，严肃查处各类消防安全非法、违法行为，进一步压降火灾事故发生。

加强执法能力建设。面对复杂的消防执法环境，坚持每周一至周四晚组织一线执法人员开展集中夜学，集中探讨执法难点、堵点并制定针对性解决措施，不断提升执法人员能力素质和业务水平，极大降低了执法瑕疵风险，保障执法工作规范化开展。

推进农村消防基础设施改造。2025年2月，我大队主动对接在绥国代表胡美娥同志在全国“两会”上积极发声，提出的《关于全面提升西南地区农村消防基础能力的建设》得到了社会面及国家相关部委的广泛关注和认可。同年4月，我大队提请县政府审议通过了《2025年绥宁县农村团寨大屋场消防基础设施改造及消防能力提升工作指导意见》，从基础设施提质、基层力量强化、宣传引导普及等方面提出了可行性建议。大队联合各部门多次开展实地走访勘察，指导任务乡镇对接设计院因地制宜规划改造方案，组织集体会商会，共规划建设高位水箱13个，消火栓127个，敷设消防管网1.7万余米，配套器材装备127套，确保改造方案科学、合理、务实。

强化科技防控手段。为全县1322户低收入家庭免费安装独立感烟探测报警器，以科技手段提升火灾治理效能，增强重点人群应急能力，从源头做好火灾防控。

推进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建设。结合县城区大部分区域场地狭小不能满足充电桩建设的实际，2025年起，县消防救援大队联合铁塔公司绥宁办事处对县城公共区域，重点对老旧小区、城区主副干道停放量大需求大等人员密集场所开展实地查勘，2025年

4月16日第8次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绥宁县城公共区域电动车充电桩建设方案》，计划建设390个端口。9月21日县政府组织城管、自然资源、电力、铁塔、乡镇等部门单位开展城区公共电动车充电桩雨棚建设项目现场踏勘，调整建设方案，规划公共区域建设点位20个，端口200个，充换电柜改址1个、新建1个，目前已全部完成。截止12月10日，我县共有电动自行车充电点位121个、端口1207个，其中公共区域建设点位20个、端口200个，快递充换电柜3个，有效缓解人民群众电动自行车的充电需求。

（四）创新宣传培训模式，筑牢全民消防意识

开展特色宣传活动。打造“戏曲进乡村，消防伴你行”本土民族特色宣传品牌，将消防安全知识编入地方戏曲和文艺节目，定期下乡镇、村落展演，以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普及消防知识，让“全民消防”理念深入人心。

开展全覆盖培训。聘请有资质的消防宣传服务机构开展消防“打更人”培训，通过“以案说法”分析火灾隐患防范及初期处置，累计培训200余场。

拓宽宣传渠道。通过“村村响”广播、微信、短信等多种方式向社会群众推送消防安全知识，广泛开展消防安全知识普及，实现消防宣传群众化、消防教育常态化。

二、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一）消防安全风险隐患仍较突出

社会单位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人员密集场所门窗设置防盗网、金属护栏、广告牌等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违法行为突出，电动车违规充电、停放现象普遍，自建房消防安全整治不彻底。

究其原因，主要是隐患存量较大，基层消防执法力量不足，联合监管执法能力有待提高，群众消防安全意识薄弱等。

（二）基础消防设施建设仍有短板

市政消火栓建设滞后，城区及部分乡镇缺少市政消火栓及取水码头问题突出，主要街道未设置市政消火栓；农村团寨、大屋场等区域对应的消防基础设施也亟待进一步改善，与实际消防需求存在差距。

（三）基层消防安全责任落实不均衡

部分单位对“三管三必须”原则落实不到位，未深入本地本系统开展问题排查，消防基层组织建设不完善、隐患排查整治不全面等问题不同程度存在；经营性自建房消防行政执法授权或委托工作进展缓慢，基层消防治理效能受影响。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完善层级责任体系，压实全链条消防安全责任

切实将各类消防重点、难点隐患问题纳入党委政府安全生产“大盘子”，推动形成“党政主导抓推动、部门联合治隐患、多点发力夯基础”的工作格局。健全重点领域全周期管理责任链条，建立社会单位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加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规范化标准化管理。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行业部门“三管三必须”要求，指导行业部门落实监管责任，全面夯实基层末端火灾防控基础。

（二）提升综合治理水平，构建全域化防控格局

严格履行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责，积极联合行业主管部门，全面构建隐患排查网，全力清除各类消防安全隐患；构建联合执法网，强化部门联动、专群结合，实现群防群治、立体式联防、

联合式“围剿”；构建宣传培训网，持续深化消防宣传和培训工作，打牢全民防控根基。推动各级消安委规范化运行，指导用好挂牌督办和警示约谈机制，鼓励群众通过“12345”等渠道举报火灾隐患和消防违法行为，加大舆论曝光力度。借鉴省、市先进经验，规范推进乡镇经营性自建房领域消防执法工作，不断推进消防工作社会化进程。

（三）精准化解风险隐患，开展靶向性专项整治

以消防安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为抓手，坚持“抓大防小、控新改旧”，紧盯高风险场所和不托底区域，集中开展突出消防安全隐患综合治理。针对辖区重点单位、“靶心”场所、火灾高危单位开展分类化排查、差异化监管、系统化治理，持续深化自建房、“多合一”场所、高层建筑、电动自行车等重点领域专项整治。加强火灾调查工作，提高火灾一般程序调查率和查清率，以调查促整改、以整改防事故。

（四）推进基础设施建设，强化硬支撑保障能力

结合辖区消防基础设施实际，积极向政府主要领导汇报，争取政策和资金支持。持续推进农村团寨大屋场消防基础设施改造，补齐市政消火栓、取水码头等设施短板，切实提升基层消防设施建设水平。

绥宁县消防救援局
2026年2月27日

